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敬啟者：

有關推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教育局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期望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效能。關愛基金亦配合推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

本校現向 貴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

- **未曾申請**本計劃或其他資助計劃，並且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未曾申請**本計劃或其他資助計劃，並且正領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

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敬請 台端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填妥電子通告，如申請參加借用設備的家長，請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彭志遠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 -----【回 條】----- ✂ -----

(通函第061/2021-22號)
(請於26/11/2021前用EDX Apps回覆)

敬覆者：

就「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安排在2021/22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

- 不參加。(已完成，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請參加。(請繼續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部分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過往**從未**在本校、其他學校或組織取得流動設備的津貼。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或需交還舊設備)，原因是：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原校名稱)_____，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班別及學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日